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6）20号

当事人：莲池区文斗五金建材经销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BN5W6274

住所：保定市莲池区焦庄乡赵庄村北环路18号

经营者：陈云

2026年1月19日，我局接到消费者现场举报，称保定市莲池区文斗五金建材经销部销售的“扬子”牌电暖器有质量问题，当事人涉嫌销售不合格产品。2026年1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保定市莲池区文斗五金建材经销部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经营场所内发现有“扬子”牌型号NST-220电暖器8台，当事人向我局执法人员提供该产品的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合格证和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1410707738670）。执法人员现场通过全国认证认可服务公示平台查询该产品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1410707738670），证书已撤销。执法人员现场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涉案产品，当日经主管局长同意立案调查。2026年1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销售的“扬子”牌型号NST-220电暖器进行产品质量监管抽查并送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进行检验。2026年3月27日收到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026000884，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该样品输入功率、电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项目不符合GB4706.23-2007《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2部分：室内

热器的特殊要求》规定的要求。2026年3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026000884）和检测结果告知书（保莲市监检测结【2026】22-01号）。2026年3月30日执法人员当场对上述商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2025年10月19日从天津市顺发文斗五金建材有限公司购进10台“扬子”牌型号NST-220电暖器，进货价格为每台116元，销售价格为每台120元。该批次产品销售2台，抽检使用1台，库存还剩7台，共计货值1200元，共计违法所得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保定市莲池区文斗五金建材经销部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该经营主体；

2、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各1份，证明被委托人身份及权限；

3、生产厂家营业执照、供货商营业执照、进货票据、合格证，证明当事人进货来源；

4、3C认证证书1份，证明当事人提供的3C认证证明；

5、全国认证认可信息服务平台查询记录1份，证明当事人提供的3C认证证明撤销；

6、当事人销售票据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上述商品的违法行为；

7、价签一张，证明该产品销售价格；

8、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研究院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026000884）1份，证明该上述商品不符合GB4706.23-2007《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2部分：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规定的要求；

9、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10、现场笔录3份，证明在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本局于2026年5月1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6)第22-17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者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的行为，违反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之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的违法行为。”之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给予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之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产品的违法行为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给予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鉴于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不合格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中35《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中的1“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较轻裁量幅度中适用条件标准“4. 社会影响较小的”裁量基准“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产品的违法行为适用较轻裁量幅度。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中104《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的11“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一般裁量幅度中适用条件标准“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0.6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的违法行为适用一般裁量幅度。

综上，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给予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没收“扬子”牌型号 NST-220 电暖器 7 台；
- 2、没收违法所得 8 元；
- 3、罚款 1200 元。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给予货值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建议对当事人作以下行政处罚：罚款 1200 元。

综上，建议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扬子”牌型号 NST-220 电暖器 7 台；
- 2、没收违法所得 8 元；
- 3、罚款 24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109001029300032054），执收

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二份必要时交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